

# 臺北少觀所「緩懲罰」機制反助長霸凌盛行，未依規定整合資源及通報，及桃園少觀所處理重大霸凌事件，侵害被害少年身心案

## ～緣起與發現～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北少年觀護所對收容少年之欺凌、鬥毆及搖房等違規事件，採行「緩處罰」機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助長霸凌盛行，侵害被害少年身心；另某地方法院交付觀察收容於桃園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於收容期間遭同房少年以臉盆灌水霸凌及性霸凌事件。經監察院調查發現，臺北少年觀護所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及各項國際公約；且相關重大霸凌案件雖通報法院，卻未整合資源依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核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另桃園少年觀護所對於危險辨識及新收少年之配房、輔導、鑑別顯有不足，而各少觀所的鑑別功能長期受到忽視，矯正署未善盡督導各少觀所依相關規定召開資源聯繫會議、參與少年法院(庭)個案研討會，及落實特殊需求少年處遇之資源連結及鑑別功能，均核有違失。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監察院調查後，除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並就前述各項違失情節，責成該署確實檢討改進。該部已依本案調查意見，聯繫司法院推動少年矯正機構「修復式司法」之正確作法，並就主管人員遴選、人員調派、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及強化少觀所配房、通報等事項進行改善。臺北少觀所並依四方連結資源聯繫會議之專家建議事項，強化少年行為觀察、連結專業醫療資源、開辦職訓探索課程、開放輔導人員及師資入所等，追蹤該部之統計情形，各少觀所對於特殊需求少年尋求外部資源連結及加強與矯正學校及少年法院(庭)聯繫方面，已有改善。



另就法院借提矯正學校學生寄押少觀所期間過長，損及少年之受教權，影響其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權益，且易造成少觀所內部管理困難問題，經司法院檢討後函請所屬各法院採行改善及管考措施，依該院及法務部矯正署統計，111 年下半年(6 至 12 月)矯正學校學生因案借提期間過久之情形降低 36%；少年暫收容於少觀所候送執行期間過久之情形降低 83%，已有顯著改善成效。

調查案

糾正案

